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  
電話：3322101#7531  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1202192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20219239\_26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屆(112、113年度)委員辭職出缺遴聘繼任委員，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5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2名委員辭職出缺，依前揭規定委員因故出缺時，需遴聘繼任委員，以免致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，爰請優先推薦有意願且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客觀公正」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人數不限)，俾利遴選。
- 三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請於112年8月11日前函復本府教育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會(請各校代為轉知)

副本：

